

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

雷州市附城镇埔西村埔西经济合作社鱼塘经营权招标公告

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受雷州市附城镇埔西村埔西经济合作社委托,定于2022年12月2日15时30分于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对该村鱼塘经营使用权进行招投标,本项目采用暗标(价高者得)方式进行,欢迎有意参加单位或个人前来竞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资产资源类型及面积：资源性资产2口塘约38亩。

2、标的物所在位置：埔西村周边。

3、发包（出租）的起止期限：从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5年）。

4、交易底价：见下表。

序号	原塘主姓名	面积约 (亩)	招标底价 (元/年)	四至	备注
1	黄智双	15	3500.00	东至坪下电站，西至冯宅港村鱼塘，南至枋力南农田，北至农田大路	
2	杨中朋	23	9000.00	东至现黄发能鱼塘，西至鱼塘大路，南至鱼塘大路，北至现杨中朋鱼塘	

5、承包款（租金）递增方式：无。

6、承包款（租金）收取方式：分期付款（按合同付款）。

7、竞投保证金：每口塘3000.00元。

8、合同履行押金：每口塘3000.00元。

9、资产使用范围：水产养殖。

二、竞投人（单位）准入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竞投方式：本次项目采用暗标竞投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领取资料

竞投人（单位）可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17 时 00 分前（办公时间上午 8：30 至 11：30 时，下午 14:30 至 17:00 时），携带相关资料（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的身份证明原件）到附城镇埔西村埔西经济合作社办公室索取竞投详细资料。

五、竞投保证金缴交方式

（1）竞投人必须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17 时 00 分前将竞投保证金以转账（存款）方式一笔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雷州市附城镇埔西村埔西经济合作社，开户银行：广东雷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附城支行，账号：80020000007272457，并持银行存款回单原件到附城镇埔西村埔西经济合作社办公室报名。保证金须在指定时间内实名达账才能有效，填写进账单时应在备注栏注明：竞标人（姓名）竞投保证金。

六、提交资料

竞投人（单位）必须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17 时 00 分前提交以下资料到附城镇埔西村埔西经济合作社办公室：

1.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加盖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银行存折或卡复印件(必须是农商银行卡、其他卡无效)、委托书等）；

2. 竞投保证金缴款凭证。

七、实地查看

本次不组织实地查看资产资源的具体位置，标的以实物为准，有意投标者可自行查看资产资源的位置及了解基本情况。

八、经确认竞投资格的竞投人请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 15 时 15 分前（如遇特殊情况，以另行通知为准），携带相关资料到 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 现场参与招投标会，逾期恕不接受，携带资料明细如下：

（1）法人或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竞投资格确认书。

九、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附城镇埔西村埔西经济合作社

联系人：杨林山 联系电话：13434667887

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

2022 年 11 月 24 日



承包鱼塘合同书（初拟）

发包方：雷州市附城镇埔西村埔西经济合作社（简称甲方）

承包方：（简称乙方）

为发展渔业生产，提高经济效益，加强鱼塘的土地管理，经甲方代表研究讨论决定，通过招标，乙方中标，现就鱼塘承包给乙方经营使用的有关事项，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一、承包期限：为五年，自公历二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〇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承包地点及范围：甲方将本村原塘主 XXX 的鱼塘面积约 XX 亩，四至：东至 XXX、西至 XXX，南至 XXX，北至 XXX 承包给乙方经营使用。

三、承包金额及交款方式：五年租金共计人民币 XXXX 元整（¥ 元）。

1、乙方中标后分四次付款，第一次付款在中标后十天内付前两年（即 2023 年至 2024 年）的租金人民币 XXXX 元整（¥ 元）；第二次付款在 2024 年 12 月底前付清下年（即 2025 年）租金人民币 XXXX 元整（¥ 元）；第三次付款在 2025 年 12 月底前付下一年（即 2026 年）租金人民币 XXXX 元整（¥ 元）；第四次交款在 2026 年 12 月底前付下一年（即 2027 年）租金人民币 XXXX 元整（¥ 元）。

四、合同履行保证金（合同押金）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元），随同第一次的租金一起付清，承包期满后，甲方不计利息退还乙方。

五、乙方承包后，要保护自己合法权益，任何人侵占、干扰、破坏及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乙方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六、在承包期内，若国家征用塘口，乙方要无条件服从，所占用的面

积，甲方按承包金额与承包面积，经营时间平均计算，拆款退还给乙方，退还部分不计利息。

七、在承包期内，若国家有关部门征收各种税费及各项理费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八、在承包期间，若乙方需要转包他人，须经甲方同意，不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鱼塘另行发包，乙方不得导议。

九、承包期间，道路(塘埂)维修要求：(1)本塘靠近公路的，从公路现砂面边缘加出 1.5 米；(2)鱼塘靠近机动车路的，从现路砂面边缘至塘边保持宽度 1.5 米；(3)靠近两塘之间的塘埂保持埂面宽度最少 1.5 米。每年清塘后都要修补塘埂并经甲方验收，如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没收押金。如乙方连续两年不修补道路，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偿收回鱼塘，另行发包；

十、乙方不得在塘埂道路上搭建任何建筑物或堆放一切物品，不准在塘埂道路上设栏养殖，种树、不准随意破坏或废除原有塘口的分界埂。村建设需要利用和扩大塘埂，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所有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塘与塘埂上搭建和种养出现任何问题和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负全部责任。所有鱼塘不得搭建猪栏与养猪。

十一、承包期满后，乙方在承包期间因生产需要所构建一切设施（包含涵闸，扩大鱼塘面积）等，期满后无偿归甲方所有。

十二、承包期满后，乙方应将鱼塘依时交回给甲方，甲方不计息退还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合同押金）。其他设备（机械、工具、材料和地面上建筑物）由乙方自行处理，若满后五天内未处理或处理未完成，将无偿收归甲方所有，否则，甲方没收乙方承包押金，鱼塘的一切收归甲方所有。

十三、乙方中标后，若不按时缴交承包金和签定合同，甲方有权没收交易保证金，另行招标，乙方不得异议。

十四、承包期间，乙方发现他人侵占甲方发包范围土地时，要及时向甲方汇报，若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发现他人侵占甲方发包范围土地而不报告，因此，造成甲方追回土地一切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并没收承包金和合同履行保证金（承包押金）而且终止合同，收回鱼塘。

十五、在承包期内，任何一方不得终止合同（除国家征地外）。若乙方中途退包，甲方没收全部承包金和合同履行保证金（承包押金）；若甲方中途终止乙方承包经营权应双倍返还合同履行保证金（承包押金）。并退回剩下承包时间的承包金。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得与本合同主要条款相抵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十八、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附城镇财政结算中各执一份。

甲方：雷州市附城镇埔西村埔西经济合作社

甲方法人代表：

乙方（签名）：

鉴证单位：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



2022 年 月 日